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3 ·

哲學·宗教類

群經概論

群經概論

經今古文學

經學教科書

中國經學史



范文瀾著

周予同著

周予同著

劉師培著

馬宗霍著

上海書店

330135

范文瀾著

群經概論

目錄

第一章 經名數及正義

頁數

第一節

經名

一

第二節

經數

三

第三節

唐人正義

四

第四節

洪魏博士攷

九

第五節

今古文家法

一一

第二章 周易

第一節

易名

二八

第二節

八卦及重卦

二九

第三節

卦辭及爻辭

三〇

第四節

十翼

三三

第五節

周易傳授

三六

第六節

王弼韓康伯易注及孔穎達正義

三七

第七節

象數

三八

第八節	漢儒易說略義	四三
第九節	連山圖藏	五三
第三章	尙書	
第一節	尙書名義	五七
第二節	尙書篇目	五九
第三節	書序	六八
第四節	今文尙書	七五
第五節	今文尙書之傳授	八二
第六節	孔壁古文	八三
第七節	古文尙書之傳授	九八
第八節	梅賾所獻古文尙書	九九
第九節	梅賾所獻古文尙書之傳授	一〇九
第十節	中文尙書	一〇九
第十一節	史記爰用今古文	一一〇
第十二節	周書及其篇目	一一一

第四章 詩

第一節	詩之起原	一一三
第二節	周以前之詩	一一四
第三節	六義	一一五
第四節	刪詩	一一六
第五節	詩序	一一九
第六節	毛詩篇目及序次	一二四
第七節	毛傳	一四六
第八節	鄭箋	一四九
第九節	毛詩傳授	一五一
第十節	魯詩遺說	一五二
第十一節	魯詩傳授	一五七
第十二節	齊詩	一五七
第十三節	韓詩	一五九
第十四節	逸詩	一五九

第十五節 詩韵例……………一六一

第十六節 毛詩詞例舉要……………一七一

第五章 周禮

第一節 周禮名義……………一七七

第二節 周禮作者……………一七九

第三節 周禮不僞證……………一八一

第四節 周禮傳授……………一九三

第五節 六官表……………一九五

第六節 天官表……………一九七

第七節 地官表……………二〇二

第八節 春官表……………二〇九

第九節 夏官表……………二一三

第十節 秋官表……………二二〇

第十一節 考工記……………二二四

第十二節 井田……………二二八

第十三節 周禮古字

二三四

第六章 樂

第一節 樂經

第二節 律呂

第三節 樂節

第四節 雜樂

二三七

二三八

二四〇

二四三

第七章 儀禮

第一節 儀禮名義

第二節 儀禮篇數及逸禮

第三節 十七篇目錄

第四節 儀禮記傳

第五節 儀禮之傳授

第六節 儀禮讀法

第七節 儀禮行於春秋時證

二四六

二四九

二五二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九

第八章 禮記

二六〇

第一節	禮記名義	二六三
第二節	禮記篇數	二六四
第三節	禮記目錄	二六九
第四節	曲禮	二七三
第五節	王制	二七五
第六節	月令	二七八
第七節	樂記	二八〇
第八節	大學中庸	二八二
第九節	禮記傳授	二八三
第十節	大戴禮記及其篇目	二八三
第十一節	大戴記缺篇篇目	二八七
第十二節	大戴記傳授	二八八
第九章	春秋及三傳	
第一節	春秋名義及其原始	二八八
第二節	孔子作春秋及春秋終始	二九三

第三節	篇數及續經補傳	二一九
第四節	闕文	二二〇
第五節	春秋用周正	二二〇
第六節	改制	二二〇
第七節	凡例	二二四
第八節	左傳時月日古例	二三三
第九節	春秋異文	二三六
第十節	褒貶	三四一
第十一節	左傳	三四二
第十二節	左氏傳授	三四三
第十三節	左氏學行於西漢考	三四八
第十四節	周官左氏相通考	三五〇
第十五節	左傳荀子相通考	三六二
第十六節	公羊傳授	三七二
第十七節	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	三七三

第十八節 皮錫瑞說存三統……………三七五

第十九節 皮錫瑞說異外內之義與張三世相通……………三七七

第二十節 公羊荀子相通考……………三七九

第二十一節 穀梁傳授……………三八四

第二十二節 穀梁荀子相通考……………三八五

第二十三節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叙錄後序……………三九〇

第二十四節 三傳平議……………三九三

第十章 論語

第一節 論語名義……………三九六

第二節 古論魯論齊論及其篇數……………三九七

第三節 論語之傳授……………四〇一

第四節 古論魯論之異文……………四〇二

第十一章 孝經

第一節 孝經名義及其作者……………四〇九

第二節 孝經篇數及傳授……………四一〇

第十二章 爾雅

第一節 爾雅名義及篇數……………

四一三

第二節 爾雅作者及其傳授……………

四一五

第三節 陸玉澍爾雅釋例自叙……………

四一七

第十三章 孟子

第一節 孟子作者及篇數……………

四一八

第二節 孟子傳授……………

四一九

第一章 經名數及正義

第一節 經名

周時書冊，有以木爲之者，方版之類是也；有以竹爲之者，簡策之類是也。《儀禮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左傳正義云：「凡爲書字一行可讀者，書於簡，數行可讀者書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按此以字數分者也。亦有以事分者，杜預春秋左傳序云「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又歷十一年傳「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告則否。」注「謂承其書告命，乃書之於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據此知周時書冊，凡事之重大正確者，始書於策，否則簡牘而已。

孔子修訂六經，將以垂教後世，故易詩書禮樂春秋皆書於策，其長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寸八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左傳序正義引鄭玄注論語序。又儀禮聘禮賈疏引鄭序云「策尺二寸，誤。」）衆札之間，必有物聯綴，始便翻誦，或用韋，或用絲，而絲之用尤便於韋，故因絲而得經名。

說文經「縑從絲也。」縑冊之絲縑，而名以直絲之經，其故何歟。段玉裁云「縑之從絲謂之縑，必先有經而後有緯，是故三綱五常之義，謂之天地之常經。」按說經是也。或者以爲古無經名，

自孔子述周公舊典，傳之弟子，師儒習業，故後人尊奉而稱經。其所以稱經者，古時朝廷大典，聖賢大訓，多鑄於金版。墨子曰「書於竹帛，鑄於金石。」逸周書大聚解云「周公且陳營邑建都之制，別陰陽之利，水土之宜，命曰大聚。武王乃召昆吾治而銘之金版。」周官「職金旅上帝，饗諸侯，職金供金版。」說者以爲金版者國之典策也。太公金匱曰「屈一人之下，申萬人之上。武王曰請著金版。」莊子徐無鬼篇女商曰：「從說之則以金版六弢。」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又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張衡西京賦曰「乃爲金策，用錫此土。」金策猶金版也。凡此可證大典常刑，古皆鑄金。國語吳語「挾經秉抱，」注「經兵書也。」按戰陳之間，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無皆各挾持兵書之理。此經當是金之假借，即下文丁寧錚子之屬，秉抱所以擊金，故吳王秉抱親就鳴鐘鼓丁寧錚子，振鐸，而勇怯盡應，聲動天地也。「金」「經」既可通用，或孔門諸儒，以金策尊夫子手定之書，其後金字廢而經字用，遂以常道爲訓，其實當道固爲後起之義，即禮布先經之說，亦未必得其朔也。（或說如此姑記之。）

管子戒篇云：「澤其四經。」莊子天道篇云：「孔子緇十二經。」（釋文六經加六緯合爲十二經，一說易上下經並十翼爲十二；一說春秋十二公經。）天運篇云：「孔子治詩書易禮樂春秋六經。」荀子勸學篇云：「學惡乎始，惡乎終？始乎誦經，終乎讀禮。」按此皆戰國諸子稱經之始。（管子一書爲戰國時人所假託。）自此以上，則未有以經名易詩書禮樂春秋者。

第二節 經數

六經 詩書易禮樂春秋（莊子天運篇。）

四經 詩書禮樂（管子戒篇所云「四經」，即禮記經解篇之「四術」。）

五經 易詩書禮春秋（楊雄法言問神篇錄見篇漢書武帝紀）

五經 樂書禮易詩（白虎通五經篇。困學紀聞云「樂經既亡而有五經，自漢武立博士始也」，

七經 易詩書禮春秋論語孝經（後漢書趙典傳「典學孔子七經。」三國志蜀志秦宓傳「文翁使

相如東受七經。」）

九經 易詩書禮記左傳（皆孔穎達疏）周禮儀禮（皆賈公彥疏）公羊（徐彥疏）穀梁（楊士助

疏，皆唐人也。）

十經 五經五緯（南史周續之傳數年通五經五緯十經。）

十一經 四書加孝經詩書三禮三傳（元何異孫十一經問答。）

十二經 （蜀石經無孟子，南宋補刻。南宋石經無孟子，明補刻。）

十三經 唐人九經加孝經論語爾雅（皆邢昺疏）孟子（邵武士人託名孫奭撰疏，見朱子語類。）

知錄云「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子學則云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時程朱諸大儒出，

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

十四經 十三經加大戴記（史繩祖學齋佔畢先時書併大戴記於十三經 稱十四經。）

第二節 唐人正義

唐貞觀十四年，太宗以經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與顧師古司馬章王泰王瑒，撰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號義贊，詔改爲正義。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博士學士考正之，就加增損，書始布下。按正義行而漢魏以下經說，亡佚略盡，實儒學之一大厄運。劉申叔先生論正義之得失甚精，茲全錄其文如下：漢代之時，立經學於學官，爲經學統一之始。唐代之初，爲五經撰正義，又爲注疏統一之始。漢崇經學，而諸子百家之學亡，唐撰正義，而兩漢魏晉南北朝之經說，凡與所用之注相背者，其說亦亡。故正義之學，乃專守一家，舉一廢百之學也。近世以來，說經巨儒，漸知孔氏正義之失。閻百詩之言曰：『秦漢大儒，專精經校訓詁聲音；魏晉以來，頗改師法。易有王弼，書有僞孔，杜預之春秋，范之穀梁，論語何晏解，爾雅郭璞注，皆昧於聲音訓詁，疏於校讐者也。疏於校讐，則多說文脫字，而失聖人之本經；昧於聲音訓詁，則不識古人語言文字，而失聖人之真意，若是則學者之大患也。隋唐以來，如劉焯劉炫陸德明孔穎達者，皆好尚後儒，不知古學，於是爲疏疏，爲釋文，皆不能全用漢人章句，而經學有不明矣。』（臧琳經義雜記序，方東樹以此文爲僞撰，恐未必然。）段若膺之言曰：『魏晉間師法尚在，南北朝時說經義者雖多，而罕識要領』

，至唐人作正義，自以爲六藝所折衷，其去取甲乙，時或倒置。」（臧琳經義雜記序）江長庭之言曰：「唐初陸孔專守一家，又偏好晚近，易不用荀爽而用王弼，書不用鄭氏而用偽孔，左氏春秋則舍賈服而用杜預，漢學之未墜，惟詩禮公羊而已。穀梁退廢氏而用范氏解，猶可也，論語用何晏，而孔包周馬鄭之注僅存；爾雅用郭璞，而劉向孫氏之注盡亡。尤可惜者，虞待中禮記注，足與康成媲美，竟湮沒無傳，承斯學者，欲正經文，豈不難哉！」（臧琳經義雜記）江鄭之言曰：「唐太宗命諸儒奉章句爲注疏，惜乎孔冲遠之徒，妄出己見，取去失當，易用輔嗣而廢康成，書去馬鄭而信偽孔，穀梁退廢氏而進范氏，論語專主平叔，棄珠玉而收瓦礫。」（漢學師承記自序）沈小疏之言曰：「孔冲遠奉勅撰定五經正義，以晉髦之年，任劉述之任，觀其向江左之浮談，聚河朔之樸學，書易則屏鄭家，春秋則廢服義。」（先曾祖左傳舊疏考證序）就諸家之說觀之，大抵謂六朝經學勝於唐人，以六朝南北學相較，則北學又勝於南，以北人宗漢學，而南人不盡宗漢學也。至冲遠作疏，始經北而重南，傳南而道北，而漢學始亡，斯固不易之確論。然自吾觀之，則廢黜漢注，固爲唐人正義之大疵，然其所以貽誤後世者，則專主一家之故也。夫前儒經說，各有短長，漢儒說經，豈必盡是？魏晉經學，豈必盡非？即其書盡粹言，豈無千慮而一失？即其書多曲說，亦豈無千慮而一得乎？西漢儒林，雖守家法，然衆家師說不同，紛紜各執，學官所立，未嘗偏用一家言也。北朝儒士，亦恥言服鄭之非，然當時兩學尚存，北儒雖執守精專，未嘗立己說爲說經之簡也。至冲遠

作疏，始立正義之名。夫所謂正義者，即以所用之注爲正，而所舍之注爲邪，故定名之始，已具委
 棄舊疏之心。故其例必守一家之注，有引伸而無駁詰。凡言之出於所用之注者，則奉之爲精言，凡
 言之非出於所用之注者，則拒之若寇敵，故所用之注，雖短亦長，而所舍之言，雖長亦短。甚至短
 人之長，長己之短，故自有正義，而後六朝之經義失傳；且不惟六朝之說廢，即古說之存於六朝舊
 疏者，亦隨之而竟泯。況正義之書，頒行天下，凡試明經，悉衷正義，（舊唐書云：貞觀七年，頒
 新定五經於天下，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是正義之所折衷
 者，僅一家之注，而士民之所折衷者，又僅一家之疏，故學術定於一尊，使說經之儒，不復發揮新
 義，昧天下之目，銅天下之聰，此唐代以後之儒所由無心得之學也。向使冲遠作疏，不復取決於一
 家，兼採舊說，褒取損益，進退衆議，不復參私意於其間，則隋唐以前之經說，或不至湮沒不彰，
 乃竟師心自用，排黜衆家，或深文周內，或顯肆雌黃，豈非儒林之恨事哉！不惟此也，冲遠正義，
 非惟排黜舊說也，且掩襲前儒之舊說，而諱其所從來。阮芸台之言曰：『唐初諸經正義，無不本之
 南北朝人，或攘或掩，實存而名亡。』沈小宛之言曰：『冲遠之書，吹毛求疵，剜肉爲創，撥前儒
 所駁之短，以誣彼短，襲前儒所解之長，以於己長，割裂顛倒，剽竊博掇。』（先曾祖左氏傳舊疏考
 證序）黃春谷之言曰：『孔氏之書，進退衆義，而不復更舉其人。至如禮記疏，間涉熊皇，而體段實
 然不見；毛詩疏空言焯炫，而標著間然無聞。雖復肅城時陳，崔廬偶掇，然疏中精誼之出於誰何，